

##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直接送达）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推选徐伟宁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徐伟宁先生简历

徐伟宁：男，1960年8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政工师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曾任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纪委副书记。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、纪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，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未持有本公司股权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